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
7月11日至8月5日，日内瓦

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

特别报告员：阿兰·佩莱先生

更正

1. 第5段，第八行
将“可接受”一语改为“允许”
2. 第5段，第九行
将“不可接受”一语改为“不允许”
3. 第8段，第五和第六行
将“可接受”一词改为“允许”，将“不可接受”一词改为“不允许”。

